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如下情况：

- 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三、本次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本

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黄海林_____

赵 蓉_____

赖卫东_____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